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5號

原告 林思妤
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謝欣羽律師
被告 樂勁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

01 原告為民國82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
02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
03 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
04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
05 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
06 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9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1,71
07 5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818,300元〔計算式：（28,590元+1,7
09 15元）×12個月×5年=1,818,300元〕。另聲明第4項、第5項
10 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40,032元及提繳26,374元至原告
11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
12 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84,706元
13 （計算式：1,818,300元+40,032元+26,374元=1,884,706
14 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
15 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
16 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
17 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742元
18 （計算式：23,613元×2/3=15,742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19 裁判費7,871元（計算式：23,613元-15,742元=7,871
2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3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